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藥粧大樓 3 樓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藥粧大樓 3 樓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設計監造技術 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

為因應管制藥品組業務需求與整體空間使用，將藥粧大樓 3 樓重新規劃辦公空間，包含拆除部分格間牆，另規劃組長室、副組長室、茶水間、會議室、庫房(或檔案室)、OA 座位、事務間以及櫥櫃等，以提供該組主管及同仁之辦公空間，進而提升辦公效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及工程採二階段辦理。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 需求內容：藥粧大樓 3 樓辦公室。

二、 內容說明摘要：

- (一) 新設 46 個職員 OA 座位(含 1 個收發座位)、4 個科長 OA 座位、2 個簡任主管 OA 座位。
- (二) 茶水間、機房及各辦公空間(含各隔間)之配電配線及設備規劃。
- (三) 茶水間之左方原隔間、右方原隔間及對面原隔間分別規畫為會議室(或討論室)、庫房(或檔案室)及事務間(A)。
- (四) 辦公室左後方逃生處口旁之原隔間規劃為事務間(B)。
- (五) 重新規劃副組長室及組長室之隔間。組長室及副組長室之空間應符合「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 (六) 辦公室出入口設置管控設備。
- (七) 辦公區域周邊或直柱旁購置高櫃或矮櫃。

三、計畫執行內容：

(一) 規劃設計作業

1. 初步勘查及現況調查
2. 拆除舊有設備規劃
3. 配電配線作業規劃
4. 牆面及地面更新作業規劃
5. 照明系統規劃
6. 地板防水規劃
7. 製作整修工程細部圖文資料
8. 製作整修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文件)
9. 施工規劃及施工進度時程擬訂與整合
10.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必要之參考廠牌、型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辦理)
11. 編制提供工程及材料數量估算
12. 成本分析及估算(含必要保險、稅捐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13. 編擬招標相關文件
14. 工程預算書(份數為8份)，應包括規費及審查費，代辦申請本工程之各類執照及取得經管機關之審查許可，工程內容、項目、說明、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及圖說。上揭預算書、圖表及廠商應製作之招標文件，廠商應另以電子資料儲存，送交機關1份。
15. 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書之技術服務。

(二) 協辦招標及決標

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及施工說明會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 協辦契約之簽訂
6.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三) 監造作業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施工期間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5.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6.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7.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8. 各項系統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9.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0. 驗收之協辦
11.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2. 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
13. 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四、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詳本案契約書)

- 一、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工並經機關辦理工程驗收及結算等事宜完

竣，且無待解決事項止，但於工程完工後之保固期間，廠商仍應負責辦理工程保固期間任何有關工程設計及監造之相關事宜。保固期限為本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 1 年。

二、 規劃設計：自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細部設計圖說規劃」並提交圖說、材料規範及工程招標等相關文件，以供本署工程招標使用。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 7 日曆天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如機關認為需再修正時，亦同。

三、 監造部分：監造作業為完成契約所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監造報告書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提送本署審定，經機關驗收並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始完成。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且結算手續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止。監造作業應於工程施工開工日前，編製完成本工程監造計畫書送機關備查。監造工作工期與施工廠商施工期限相同，即自工程開工日起，至施工廠商陳報竣工並經機關辦理竣工驗收及結算等相關事宜完竣為止。

肆、 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工程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 3 樓辦公室，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3 樓）

伍、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裝修業等。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廠商具有技術服務之相關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如下：

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有效期限內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室內裝修業且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之業務：(有效期限內室內裝修登記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陸、預估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223,084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23,084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 223,084 元整。(不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 委託服務費用及 採固定金額給付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_____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8 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服務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 (二) 監造及品管計畫
- (三)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 (四) 經費概估及分析
- (五)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 決標日起 日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

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8份及光碟電子檔1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

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1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3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2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內容	配分
1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規劃設計是否以機關需求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機關執行業務，並應全盤考量使用空間、設備設置合理性及維護保養便利性。實地勘查結果、空間特性、內部功能，同時考量防水與機關需求進行完整、合理之規劃，並提供初步規劃及撰擬計畫圖說(以電腦繪製設計圖說為原則，並標示比例及尺寸)。	35
2	監造及品管計畫	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監造計畫(包含監造範圍、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含施工期程規劃及現場環境防護規劃)、材料設備抽驗程序；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介面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式、執行期程管控、驗收計畫及驗收期程說明。	25
3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公司組織及執行團隊簡介；執行本案之設計師、水電技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人員等名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廠商過去規劃設計相關案例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及最近三年施工查核紀錄，優良或獲獎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15
4	經費概估及分析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相關執照申請、保險、稅捐及假設工程施作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為員工加薪(最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支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1、2)。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本案採分段查驗，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本案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 1 次驗收、2 期付款方式辦理：

1. 驗收程序和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記錄等同驗收紀錄。

2. 本案依履約進度分 2 期付款：

(1) 第 1 期款(規劃設計服務費)：於廠商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經機關查驗認可，並協助機關完成工程公告暨決標後，支付本委託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 40%。

(2) 第 2 期款(監造服務費)：於工程完工、取得相關裝修證明並完成結算，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監造報告書、驗收結算書及相關圖說文件，並出具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辦理驗收，驗收合格且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支付本委託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 60%。

二、其他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三)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附發票或收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四) 標價清單。

(五)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一式 8 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次日起算 1 年。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 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 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9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三、 決標次日起 **14 日** 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四、 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五、 本採購標之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六、 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 十七、 本案規格承辦人，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組萬柏彥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667，。

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9TFDA-N-009

採購案名：109 年度「藥粧大樓 3 樓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 商 名 稱					
評 審 項 目 及 配 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規劃設計是否以機關需求為優先考量 避免影響機關執行業務，並應全盤考量 使用空間、設備設置合理性及維護保養 便利性。實地勘查結果、空間特性、內 部功能，同時考量防水與機關需求進行 完整、合理之規劃，並提供初步規劃及 撰擬計畫圖說(以電腦繪製設計圖說為 原則，並標示比例及尺寸)。	35					
2	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監造計畫(包 含監造範圍、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審 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含施工期程規 劃及現場環境防護規劃)、材料設備抽 驗程序；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介面 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 式、執行期程管控、驗收計畫及驗收期 程說明。	25					
3	公司組織及執行團隊簡介；執行本案之 設計師、水電技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 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人員等名 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 廠商過去規劃設計相關案例履約績 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及最近三 年施工查核紀錄，優良或獲獎事蹟、相 關證明文件。	15					

4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相關執照申請、保險、稅捐及假設工程施作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為員工加薪(最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支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9TFDA-N-009

採購案名：109 年度「藥粧大樓 3 樓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評 審 委 員		評 審 委 員		評 審 委 員		評 審 委 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